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陳詠智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嘉昭

-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自明。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有明定。
- 二、經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又本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情形，復觀現有卷內證據資料別無其曾與本件相對人即被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解之紀錄，是其就本件於起

01 訴前，自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始符規定。而本件聲請
02 人係逕向法院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視為
03 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
04 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
05 所為如附件一所示之調職及懲處處分無效。」，本件非屬對
06 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財產權涉訟案
07 件，惟該財產權之價額為何無從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8 之12規定，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09 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核定，揆諸前開說
10 明，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
11 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12 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13 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9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書 記 官 黃 靜 鑫